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万件矿山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建湖苏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附表.....	86

报告表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盐城市主体功能分区图
- 附图 6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 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9 建湖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附图 10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数据点位图
- 附图 11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

报告表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建政服备〔2025〕1110号）
- 附件 3-1 租房协议
- 附件 3-2 高新农业发展公司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3 情况说明
- 附件 4 环评编制内容确认声明
- 附件 5 危废固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7-1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建环〔2011〕34号）
- 附件 7-2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验收意见（建环验字〔2014〕059号）
- 附件 7-3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建）的审批意见（盐环水审〔2024〕6号）
- 附件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9-1 塑粉 MSDS
- 附件 9-2 水性漆 MSDS 及 VOC 含量测定报告
- 附件 10 建湖县高新区颜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YJC（环）字第 2024022701 号）
- 附件 11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12-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2-2 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13 工程师照片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6 总量申请承诺书

附件 17 环评报告不宜信息公开的说明

附件 1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件矿山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925-89-05-2739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 1 号厂房（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航空路北侧、S234 省道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4 分 51.465 秒，北纬 33 度 25 分 18.9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务〔2025〕111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苏环审〔2025〕3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项目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情况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p> <p>①时间范围</p> <p>评价时间范围同规划期限，2023-2035年，其中近期2023-2028年，远期2029-2035年，基准年2022年。</p> <p>②空间范围</p> <p>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双湖路-经六路-孟兰河-G343-双湖路-孟兰河-环城西路-二水源路，东至建宝路-双湖路-秀夫南路-南环路-永建线，南至航空路-经六路-仇家沟-翔宇路-盐洛高速辅路，西至经四路-严桥路-晏荡沟-南环路-经三路，面积约12.89km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产业定位</p> <p>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石油装备、航空装备、精密机械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电池及配套电池材料（不含电解液）、光伏新能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智能终端等。</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1号厂房，在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C3511矿山机械制造，属于精密机械制造，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信息初筛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初筛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初筛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td> <td>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赁高新农业科技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建设（详见附件3-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2），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td> <td>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1号厂房，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C3511矿山机械制造，属于精密机械制造，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赁高新农业科技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建设（详见附件3-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2），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1号厂房，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C3511矿山机械制造，属于精密机械制造，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赁高新农业科技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建设（详见附件3-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2），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1号厂房，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C3511矿山机械制造，属于精密机械制造，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p>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 2.72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5.15km 处的“西塘河重要湿地”，项目具备相符性；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经过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项目需要的原料用量和用水量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 1 号厂房，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属于精密机械制造，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4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5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或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行业名称为矿山机械制造，行业代码为 3511，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项目。	符合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 1 号厂房，该地块为工业发展区，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详见表 1-3。

建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图。

表 1-3 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管控区域	总面积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	/	41.06	/	41.06	2.72, E
西塘河重要湿地	建湖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上溯至与宝应县交界处，西沿沿河沟、马路沟、鸽子河、庙家沟，北至颜单水产养殖场北边界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南边界以及长征河，东至向阳河，主要涉及颜单镇楼港、马路村，沿河镇新丰、嵩仑、自强兴旺、马沿村，恒济镇东袁、建河沿南、九里、山河村和县粮棉原种场，不包括马路沟以东、鸽子河以南、233 省道以西、331 省道以北区域区域，包括 331 省道以南、马路河以西、单北庄南北河以东、走马河以北区域	/	93.51	93.51	5.15, S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1号厂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2.72km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5.15km处的“西塘河重要湿地”，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2024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7.7%，位列全市第3，全省第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29.9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46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和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90百分位数）为150毫克/立方米。环境空气指标的年平均浓度（PM_{2.5}、PM₁₀、SO₂和NO₂）、日均值95%位数浓度（CO）和日最大8小时90%位数浓度（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2024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4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夏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4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2024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评价，全县（1~4a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7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14.6%和2.9%。2024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6.0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3.5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现状均达标，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共用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根据第4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区域自来水厂集中供水，用电依托区域市政电网，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赁高新农业科技公司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2土地证）。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9号），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区产业清单具体见表1-4。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疗卫生、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3.有利于构建建湖高新区及周边区域主导产业链的项目； 4.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焊接、抛丸、喷漆和喷塑，不涉及热处理铅浴炉、砂型铸造等，产业定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使用水性漆能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 2.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3.禁止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禁止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确实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组织开展相关论证说明。 6.高端装备制造：禁止引入使用落后设备的项目，包括：热处理铅浴炉（用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有铅液覆盖剂和负压抽风除尘环保设施的在线热处理铅浴生产线除外）、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7.新能源：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置不小于 50 米及以上的、以道路及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隔离带，100 米范围内不应布置可能产生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生产工段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较好；地表水质量均达标。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符合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共用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近期（2027年）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974.73万吨/年、化学需氧量459.198吨/年，氨氮24.366吨/年，总磷2.893吨/年，总氮49.74吨/年；远期（2035年）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1062.55万吨/年、化学需氧量498.034吨/年，氨氮26.846吨/年，总磷3.281吨/年，总氮63.45吨/年。</p> <p>2.近期（2027年）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3.336吨/年、氮氧化物40.227吨/年、烟（粉）尘78.029吨/年、VOCs52.745吨/年、氯化氢0.559吨/年；远期（2035年）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3.913吨/年、氮氧化物46.225吨/年、烟（粉）尘88.133吨/年、VOCs64.887吨/年、氯化氢0.659吨/年。</p> <p>3.近期（2027年）碳排放量：19.14万吨CO₂/年，远期（2035年）碳排放量：22.86万吨CO₂/年。</p>	项目总量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p> <p>2.督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落实企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主要依托闸控系统，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4.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p> <p>5.加强对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p>	项目建成后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规划远期用地规模为1288.87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1244.21公顷，规划期内城市建设用地不突破该用地规模要求；</p> <p>2.规划远期用水总量上线为1776.5万m³/a，其中产业用水量上线1104.1万m³/a，远期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禁止开采地下水；</p> <p>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p>	项目使用电能，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	符合

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6。

表 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1号厂房，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工序，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	符合

	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1号厂房,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不涉及海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包括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中的电镀行业。 (3) 禁止电子电器行业中的线路板生产。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C3511矿山机械制造,属于精密机械制造,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电镀行业,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	(1)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订应急预案,建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	符合

防控	<p>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p> <p>(2)在居住区周边设置 50 米的防护绿化带;园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大气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p>	<p>开发区,待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积极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不使用销售Ⅲ类燃料</p>	符合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p>	<p>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赁高新农业科技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项目。</p>	符合

	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和省限额标准执行。	符合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1号厂房，属于淮河流域，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工序，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制制度。	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 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 布局 约 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1号厂房，属于沿海地区，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不涉及海上运输。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区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	符合

	<p>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不新增土地，租赁高新农业科技公司标准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不属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p>	<p>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和省限额标准执行。</p>	符合

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5.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符合

6.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内，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水域捕捞作业。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禁止类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含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符合

7.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24日）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5%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全部采用电能。	符合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配套涂装工序采用水性漆及粉末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3 月 25 日)		(五)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5%以上。扎实推进海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分层次打造 BIPV 示范项目，打造全省绿色能源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国际合作重要阵地。加快完成滨海、射阳、大丰等地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打造海上“能源岛”，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高比例消纳试点示范城市。实施“绿色屋顶”计划，加快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	本项目全部采用电能。	符合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化工、建材、造纸、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8%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配套涂装工序采用水性漆及粉末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料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和固化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	

		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3无溶剂涂料中VOCs含量的要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60g/L	根据企业提供的塑粉MSDS（详见附件9-1），本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为无溶剂涂料，水性漆VOC含量63g/L，符合相关涂料的最低限值要求，符合。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表3无溶剂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VOC含量≤100g/L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漆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本项目需受管控的涉VOCs原辅料为塑粉、水性漆，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为无溶剂涂料，水性漆VOC含量63g/L，符合相关涂料的最低限值要求，符合。
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塑粉属于无溶剂涂料，水性漆VOC含量63g/L，符合相关涂料的最低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和机油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塑粉固化工序在固化通道中操作，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经负压收集后与固化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7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和机油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喷塑工序布置在喷塑房内，喷塑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塑粉固化工序布置在固化通道内，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经负压收集后与固化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
8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p>（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2）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p>	根据企业提供的塑粉 MSDS（详见附件 9-1），本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为无溶剂涂料，使用水性漆 VOC 含量 63g/L，符合相关涂料的最低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和机油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塑粉固化工序布置在固化通道内，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经负压收集后与固化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

		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3)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与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9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需要罐体改造的，要列入工程治理计划，最迟在下次大修期间完成，鼓励采用在不增设尾气气相连通的情况下，在罐顶直接安装吸附装置对罐顶呼吸气进行吸附，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和机油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喷塑工序布置在喷塑房内，喷塑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塑粉固化工序布置在固化通道内，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经负压收集后与固化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
10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和机油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喷塑工序布置在喷塑房内，喷塑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塑粉固化工序布置在固化通道内，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经负压收集后与固化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
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	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	符合

	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本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系统收集，符合《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	符合
4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和固化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共用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排放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废气中NMHC的初始排放速率较小，不超过2kg/h，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到90%以上，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	排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15m，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7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项目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符合

10.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设置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能够达到0.5米/秒。	符合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	本项目新增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	符合

	<p>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换，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气体流速约为 0.45m/s。	符合
4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的温度约为 25°C；本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企业制定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p>	符合
5	<p>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p>	<p>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横向抗压强度约为 1.0MPa，纵向强度为 0.4MPa；碘吸附值为 800mg/g，比表面积为 750m²/g</p>	符合
6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p>	符合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

11.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p>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p>	<p>本项目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p>

		<p>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p>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p>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危废经营许可。</p>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p>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本项目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p>

		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	本项目生产原料均外购,项目塑粉、水性漆、切削液和机油等原料均密闭储存,本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和固化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共用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符

	处理。	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生产原料均外购，本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符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13.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使用的塑粉为粉末涂料，水性漆 VOC 含量 63g/L，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符合。	符合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为塑粉、水性漆，塑粉固化过程中产	符合

	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生的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固化通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经负压收集后与固化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沿河镇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	符合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使用的塑粉为粉末涂料,水性漆 VOC 含量 63g/L,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符合。	符合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不涉及 VOC 原料储罐的使用,符合。	符合

14.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5。

表 1-15 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四)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五)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p>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十)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十一)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十二)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p>15.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6 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p>			
源项	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环评编制过程中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对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对企业现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 联动 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6.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符合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	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重新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	符合

		<p>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p>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p>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企业将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将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将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将配备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符合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p>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p>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p>	符合

17.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

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87.7%，位列全市第3，全省第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29.9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46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和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90百分位数）为150毫克/立方米。环境空气指标的年平均浓度（PM_{2.5}、PM₁₀、SO₂和NO₂）、日均值95%位数浓度（CO）和日最大8小时90%位数浓度（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设施，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p>	符合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1号厂房，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结论相符。</p>	符合
<p>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87.7%，位列全市第3，全省第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29.9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46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和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90百分位数）为150毫克/立方米。环境空气指标的年平均浓度（PM_{2.5}、PM₁₀、SO₂和NO₂）、日均值95%位数浓度（CO）和日最大8小时90%位数浓度（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气、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p>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p>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和</p>	符合

	<p>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限值要求。</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 1 号厂房，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且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建湖苏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工机械”）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建湖县高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新上年产 5 万件矿山机械配件项目，购置折弯机、卷板机、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件矿山机械配件的能力。2025 年 10 月 20 日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准予备案（备案号：建政服备〔2025〕1110 号，项目代码：2510-320925-89-05-2739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第三十二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第 70 条、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抛丸、喷漆、喷塑工序，且年塑粉用量为 10t，水性漆用量为 3.5t，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湖苏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件矿山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建湖苏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 1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3333m²；

投资总额：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及规模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3333m², 建筑面积 8000m²。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涉密不予公开

2.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1	矿山机械配件生产线	矿山机械配件	5	2400h

涉密不予公开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涉密不予公开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下表：

涉密不予公开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涉密不予公开

六、项目物料平衡

涉密不予公开

七、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 1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环城西路、鸿源石化公司，北侧为李夏沟、德诚公司，西侧为新恒鼎公司，南侧为航空路，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

项目生产车间内采取优化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车间周边设置绿化带，美化厂区环境并减少车间噪声；厂界四周栽植高大植被以减小车间生产对周边的影响。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
艺
流

一、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利用高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好的标准厂房建设。本项目施工期需对建筑

物进行装修、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基本的工艺和污染工序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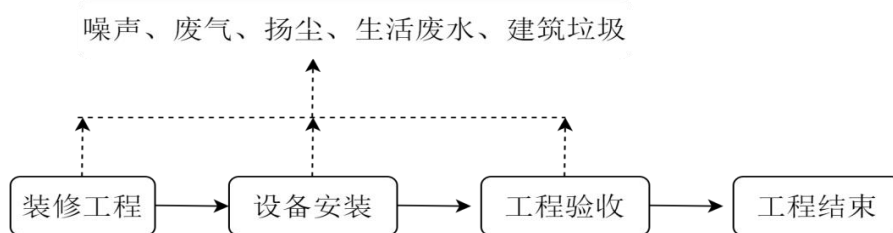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噪声：在施工建设中，各种建筑装修施工机械在运转中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对福利院其他敏感人员的影响。

废气：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及油漆废气。

废水：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废水。

固废：装修会产生装修垃圾等，按要求转运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涉密不予公开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下料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周围大气	颗粒物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G ₂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周围大气	颗粒物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₃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大气	无组织排放
	G ₄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周围大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₅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G ₆	调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 ₇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₈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G ₉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喷涂废气共用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大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
噪声	N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S ₁ 、S ₄ 、S ₅	金属边角料	钢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S ₂ 、S ₆	金属屑		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S ₇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 ₈	焊渣	颗粒物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₉	废钢丸	钢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₀	不合格品	钢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下料收集尘	钢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切割收集尘	钢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焊烟收尘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抛丸收集尘	钢丸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布袋	纤维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滤筒	纤维、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滤芯	滤芯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喷塑收集尘	塑粉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切削液桶	塑料、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废润滑油桶	塑料、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废漆桶	塑料、漆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废过滤棉(含漆渣)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漆渣	漆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湖苏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 1 号厂房建设，该厂房一直为闲置，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遗留问题。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等公用环保设施权属清晰、运行状况正常，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出租方为厂区公用环保设施的所有权及运维管理责任主体，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生产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治理与达标排放的直接责任主体。双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环保责任划分，严格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自承担相应环境责任。

同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较好，无原有污染及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和细颗粒物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中 TSP、非甲烷总烃大气质量情况引用“建湖县高新区颜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YJC(环)字第 2024022701 号)”中现状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10)，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11 日连续监测 7 天，检测点位于苏工公司西南方向，距离本项目 3750m。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经纬度坐标		方位及距	功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X	纬度 Y				
G4	建湖县高新区颜单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汤家舍）	119.7115°	33.4166°	西南，3750m	工业	TSP、非甲烷总烃	①TSP 监测日平均浓度； ②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平均浓度

监测结果评价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G4	TSP	日平均	0.17-0.191	0.3	63.6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值	0.50-0.58	2.0	29.0	0	达标

由上表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总体来说，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夏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质量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

(1~4a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区域声环境：2024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7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14.6%和2.9%。

(3)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6.0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3.5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生态环境

《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C3511矿山机械制造，属于机械行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1号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场)距离(m) ⁽¹⁾	坐标/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
地表水	西塘河	NE	10225	119.744236	33.372552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黄沙港	E	2470	119.779902	33.416247	中河	
	芦沟河	E	2713	119.785652	33.415818	中河	
	李夏沟	N	26	119.752103	33.421923	小河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²⁾	E	2720	758192	3699851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重要湿地 ⁽³⁾	SW	5150	748016	3707196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抛丸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喷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调漆、喷漆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固化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1排放限值;机加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料、切割、焊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5~3-7。

表 3-5 抛丸、调漆、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喷塑	颗粒物	10	15	0.6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	NMHC	50	15	1.8	
抛丸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表 3-6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7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后集中排入芦沟河,具体见表3-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350	≤50
SS	≤150	≤10
NH ₃ -N	≤30	≤4 (6)
TP	≤2.5	≤0.5
总氮	≤45	≤12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 NH₃-N 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 NH₃-N 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中表 1 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厂界噪声标准值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标准来源
施工期	/	≤70dB (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运营期	3 类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注: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贮存、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等要求进行管理。

列表给出三废产生、削减、排放量（废水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产生量 (t/a)	本次项目削减量 (t/a)	本次项目排放量(接管量/最终外排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761	4.4269	0.3341
		非甲烷总烃	0.1908	0.1717	0.0191
	无组织	颗粒物	1.9949	0	1.9949
		非甲烷总烃	0.0263	0	0.0263
废水	废水量 (t/a)	1200	0	1200/1200	
	COD	0.408	0.163	0.175/0.060	
	SS	0.360	0.216	0.176/0.012	
	氨氮	0.039	0	0.018/0.005	
	总磷	0.005	0.001	0.003/0.001	
	总氮	0.054	0.005	0.024/0.014	
固废	危险废物	11.9889	11.9889	0	
	一般工业固废	306.2492	306.2492	0	

注：废水排放量中“/”前数据为废水接管量，“/”后数据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颗粒物 0.3341t/a、非甲烷总烃 0.0191t/a，在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储备库工业源中按照 1:1 的指标核减比例申请总量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1200m³/a、COD0.175t/a、氨氮 0.018t/a、总磷 0.003t/a、总氮 0.024t/a，废水外排量 1200t/a、COD0.060t/a、氨氮 0.005t/a、总磷 0.001t/a、总氮 0.014t/a。

3.排污许可要求

表 3-11 排污许可要求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证			项目情况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 84、采矿、冶金、 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

总量控制指标

<p>五十一、通用工序中 111 表面处理</p>	<p>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p>	<p>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p>	<p>其他</p>	<p>抛光、热浸锌、淬火、钝化等工序，不使用有机溶剂，因此纳入登记管理。</p>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影响主要在装修阶段,装修期约为3个月

①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修阶段产生的油漆废气。由于装修期排放时间不确定,装修油漆废气的释放一般较缓慢,由于项目通风系统比较完善,故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油漆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②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水量较小,且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时间较短,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锤、电钻等设备产生,声源强度在65~95dB(A),会造成局部时段边界噪声超标,因此,项目应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噪声有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准许施工手续。

④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或作为路基填料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堆放或是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填埋。故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涉密不予公开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管径/m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时间/h	排放标准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	颗粒物	10000	52	0.52	0.624	布袋除尘器	90%	5.2	0.052	0.0624	DA001	0.52	15	1200	10
喷塑	颗粒物	15000	118.8	1.188	2.85	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95%	6	0.060	0.143	DA002	0.6	15	1600	10
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	20000	80.45	1.609	1.287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8.05	0.161	0.1287	DA003	0.68		800	10
	非甲烷总烃		11.25	0.225	0.18		90%	1.125	0.0225	0.018					5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35	0.007	0.0108		90%	0.035	0.0007	0.0011	DA003			1600	5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下料、机加工区	颗粒物	1.657	0.690	7770	10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1			
2	切割区	颗粒物	0.428	0.178			
3	焊接	焊接烟尘	0.009	0.004			
4	抛丸区	颗粒物	0.0329	0.027			
5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0.020	0.025			30
		颗粒物	0.143	0.179			
6	喷塑、固化区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008	40	6	
		颗粒物	0.15	0.094			
7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21	0.001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涉密不予公开

8.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治理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则年用水量为 15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40mg/L、SS300mg/L、TN44.8mg/L、NH₃-N32.6mg/L、TP4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见表 4-1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3 和表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00	340	0.408	三格化粪池	57	类比法	1200	146.2	0.175	间歇排放
			SS			300	0.360		51			147	0.176	
			NH ₃ -N			32.6	0.039		55			14.67	0.018	
			TP			4	0.005		40			2.4	0.003	
			TN			44.8	0.054		55			20.16	0.024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TN、TP、SS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14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5'5.9103"	33°25'13.4766"	1200	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8:00~12:00 14:00~18:00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 NH₃-N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 NH₃-N 的控制指标。

表 4-15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350
3		SS		150
4		NH ₃ -N		30
5		TP		2.5
6		TN		45

表 4-16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46.2	0.000585	0.175
		SS	147	0.000588	0.176
		NH ₃ -N	14.67	0.000059	0.018
		TP	2.4	0.000010	0.003
		TN	20.16	0.000081	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45
		SS			0.144
		氨氮			0.042
		TP			0.003
		TN			0.0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设施

三格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本项目三格化粪池去除效率类比《盐城森泽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台（套）大口径超低温超高压HH级系列井口装置及采油树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Thj2307082）生活污水去除效率，森泽公司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类比可行，森泽公司三格化粪池去除效率见表4-6。

表 4-17 森泽公司三格化粪池去除效率

项目	COD	SS	NH3-N	TP	TN
废水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5	2	45
接管浓度(mg/L)	148.5	97.9	11.1	1.2	19.9
三格化粪池处理效率(%)	57	51	55	40	55
接管标准(mg/L)	350	150	30	2.5	45

注：接管浓度参照验收检测报告中污染物浓度均值。

(2) 厂区排水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概况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沈舍路以北、经五路西侧，污水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5万t/d，一期建设规模为2.5万t/d，采用改良型“A/A/O+高效混凝沉淀+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处理，该污水厂《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2.5万吨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于2011年6月通过建湖县环保局的审批（见附件建环（2011）34号），其中日处理2.5万吨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1.25万吨）于2014年9月5日通过建湖县环保部门验收（详见附件：建环验字（2014）059号）。2024年10月25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建）的审批意见》（盐环水审〔2024〕6号）。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

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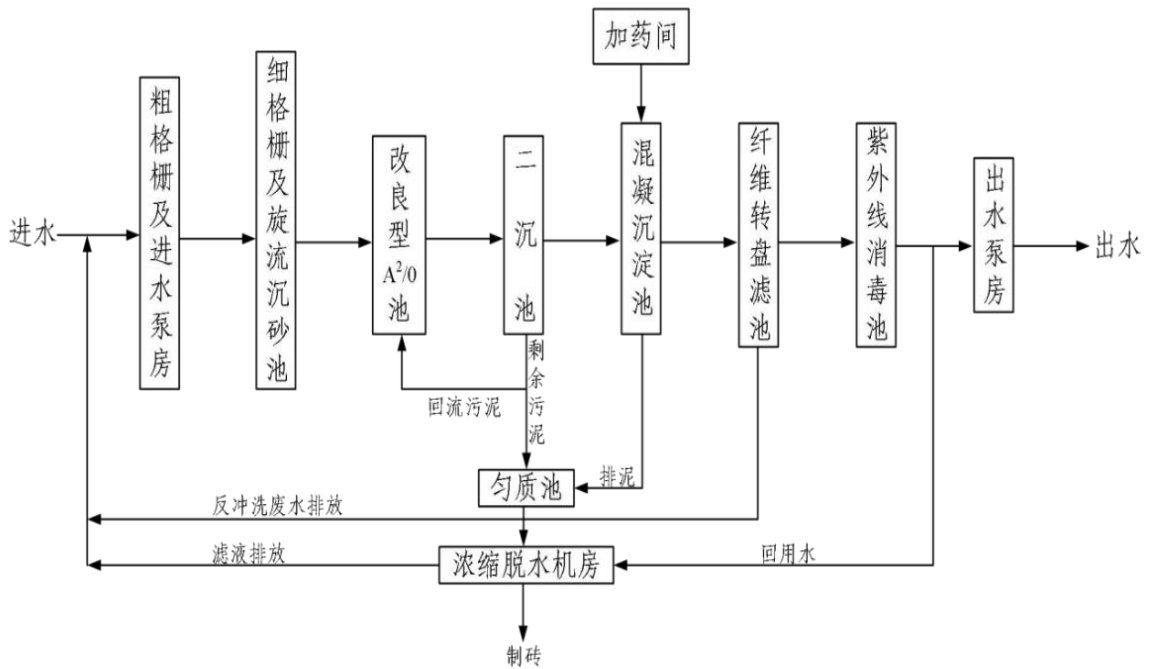


图 4-4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4) 依托可行性分析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包括城南新区、高新区、沿河、颜单、建阳、高作等镇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企业废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管网已接至厂区外，本项目废水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4t/d，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COD146.2mg/L，SS147mg/L，氨氮14.67mg/L，总氮20.16mg/L，总磷2.4mg/L，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水质及工艺可行性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排入芦沟河，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对西塘河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芦沟河水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3、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自行监测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有锯床、光纤激光切割机、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数控车床、抛丸机等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B(A)，本项目拟采取将噪声设备置于房间内，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低 25dB(A) 左右。通过对同类设备的类比，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外）（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音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	10000m ³ /h	50	60	0	90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7:00-11:00
2	风机	15000m ³ /h	50	60	0	90		13:00-17:00
3	风机	5000m ³ /h	105	64	0	90		06:00-22:00 22:00-6:00

注：项目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建立坐标系。括号内为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锯床	/	85	合理布局、优选	88	15	0	18	59.9	07:00-11:00; 13:00-17:00	20	33.9	1	厂界东侧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BC-26035F-400000W	85		85	15	0	21	58.6		20	32.6	1	
3		液压五号角铁	SFYJ-5X5	85		80	15	0	26	56.7		20	30.7	1	

		剪断机			低噪 设备、 基础 减震、 隔声 等															
4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FLD-D320	80			80	18	0	26	51.7			20	25.7	1				
5		数控车床	CK6152C*1000	80			43	45	0	63	44.0			20	18.0	1				
6		数控设备	XD4041	80			40	45	0	66	43.6			20	17.6	1				
7		机床	玉溪 6150C 普车*4000	80			40	48	0	66	43.6			20	17.6	1				
8		立式加工中心	VCN1160	85			45	50	0	61	49.3			20	23.3	1				
9		金属去毛刺倒角机	R-R1000QMC-6	75			80	55	0	26	46.7			20	20.7	1				
10		激光焊机	1.5KW	70			80	10	0	26	41.7			20	15.7	1				
11		喷漆房	30m2	70			46	63	0	60	34.4			20	8.4	1				
12		喷粉室、烘干房	40m2	70			40	60	0	66	33.6			20	7.6	1				
13		抛丸机	Q3750	85			80	50	0	26	56.7			20	30.7	1				
1	生产车间	锯床	/	85		合理 布局、 优选 低噪 设备、 基础 减震、 隔声 等	88	15	0	18	59.9	07:00-11: 00; 13:00-17:00		20	33.9	1	厂界南侧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BC-26035F-400000W	85				85	15	0	21		58.6			20		32.6	1	
3		液压五号角铁剪断机	SFYJ-5X5	85			80	15	0	26	56.7				20	30.7		1		
4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FLD-D320	80			80	18	0	26	51.7				20	25.7		1		
5		数控车床	CK6152C*1000	80			43	45	0	63	44.0				20	18.0		1		
6		数控设备	XD4041	80			40	45	0	66	43.6				20	17.6		1		
7		机床	玉溪 6150C 普车*4000	80			40	48	0	66	43.6				20	17.6		1		
8		立式加工中心	VCN1160	85			45	50	0	61	49.3				20	23.3		1		
9		金属去毛刺倒角机	R-R1000QMC-6	75			80	55	0	26	46.7				20	20.7		1		
10		激光焊机	1.5KW	70			80	10	0	26	41.7				20	15.7		1		
11		喷漆房	30m2	70			46	63	0	60	34.4				20	8.4		1		
12		喷粉室、烘干房	40m2	70			40	60	0	66	33.6				20	7.6		1		
13		抛丸机	Q3750	85			80	50	0	26	56.7				20	30.7		1		
1	生产车	锯床	/	85	合理 布局、	88	15	0	18	59.9	07:00-11: 00; 13:00-17:00		20	33.9	1	厂界西侧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BC-26035F-400000W	85			85	15	0	21		58.6			20		32.6	1		

3	间	液压五号角铁 剪断机	SFYJ-5X5	85	优选 低噪 设备、 基础 减震、 隔声 等	80	15	0	26	56.7	07:00-11: 00; 13:00-17:00	20	30.7	1	厂界北侧				
4		电液伺服数控 折弯机	FLD-D320	80		80	18	0	26	51.7		20	25.7	1					
5		数控车床	CK6152C*1000	80		43	45	0	63	44.0		20	18.0	1					
6		数控设备	XD4041	80		40	45	0	66	43.6		20	17.6	1					
7		机床	玉溪 6150C 普车*4000	80		40	48	0	66	43.6		20	17.6	1					
8		立式加工中心	VCN1160	85		45	50	0	61	49.3		20	23.3	1					
9		金属去毛刺倒 角机	R-R1000QMC-6	75		80	55	0	26	46.7		20	20.7	1					
10		激光焊机	1.5KW	70		80	10	0	26	41.7		20	15.7	1					
11		喷漆房	30m ²	70		46	63	0	60	34.4		20	8.4	1					
12		喷粉室、烘干房	40m ²	70		40	60	0	66	33.6		20	7.6	1					
13		抛丸机	Q3750	85		80	50	0	26	56.7		20	30.7	1					
1		生产车间	锯床	/		85	合理 布局、 优选 低噪 设备、 基础 减震、 隔声 等	88	15	0		18	59.9	07:00-11: 00; 13:00-17:00		20	33.9	1	厂界北侧
2			光纤激光切割 机	BC-26035F-400000W		85		85	15	0		21	58.6			20	32.6	1	
3	液压五号角铁 剪断机		SFYJ-5X5	85	80	15		0	26	56.7	20	30.7	1						
4	电液伺服数控 折弯机		FLD-D320	80	80	18		0	26	51.7	20	25.7	1						
5	数控车床		CK6152C*1000	80	43	45		0	63	44.0	20	18.0	1						
6	数控设备		XD4041	80	40	45		0	66	43.6	20	17.6	1						
7	机床		玉溪 6150C 普车*4000	80	40	48		0	66	43.6	20	17.6	1						
8	立式加工中心		VCN1160	85	45	50		0	61	49.3	20	23.3	1						
9	金属去毛刺倒 角机		R-R1000QMC-6	75	80	55		0	26	46.7	20	20.7	1						
10	激光焊机		1.5KW	70	80	10		0	26	41.7	20	15.7	1						
11	喷漆房		30m ²	70	46	63		0	60	34.4	20	8.4	1						
12	喷粉室、烘干房		40m ²	70	40	60		0	66	33.6	20	7.6	1						
13	抛丸机		Q3750	85	80	50		0	26	56.7	20	30.7	1						

注：项目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建立坐标系。括号内为单台设备的噪声

值。

2.噪声防治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均安装减震座垫。
- 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置”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 ③泵房工作时应关闭门窗，泵房内采用隔音、吸音材料装饰墙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 ④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树种，增减噪声衰减量。

经采取上述噪声后，运营期厂区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择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表 4-20 本项目新增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58.16	50.63	56.32	55.15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58.1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北厂界的位置；

⑤禁止夜间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 L_{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表面不沾染切削液）、金属屑、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下料收集尘、切割收集尘、焊烟收尘、抛丸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废滤芯、喷塑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含漆渣）、漆渣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下料、切割、机械加工过程中金属边角料（表面不沾染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2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金属屑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下料、机加工过程中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3t/a，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③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焊渣产生量的估算方法，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5t/a，则焊渣产生量为0.655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外售处理。

④废钢丸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废钢丸约8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不合格品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8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下料收集尘、切割收集尘、焊烟收尘、抛丸收集尘、塑粉收集尘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下料收集尘产生量为7.0615t/a，切割收集尘产生量为1.827t/a，

焊烟收尘产生量为0.037t/a，抛丸收集尘产生量为0.5617t/a，塑粉收集尘产生量为2.707t/a。

⑦废布袋、废滤筒、废滤芯

项目布袋约1季度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0.1t/a。滤筒、滤芯约1季度更换一次，废滤筒、废滤芯产生量约0.3t/a。

(2)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全厂产生废切削液1.32t/a，其中包括1.2t的切削液配置用水和0.12t的切削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②废包装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使用量为0.6t/a（170kg/桶），则每年产生4个废切削液桶（约0.04t/a）；润滑油使用量为2t/a（25kg/桶），则每年产生80个废润滑油桶（约0.32t/a）；水性漆使用量约为3.5t/a（约20kg/桶），则每年产生175个废水性漆桶（约0.35t/a），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水性漆桶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且按危废要求存储，产生废桶合计约0.71t/a，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③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年更换废活性炭5.4917t/a。

④废过滤棉（含漆渣）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玻璃纤维过滤棉对漆雾进行过滤，漆雾进入玻璃纤维过滤棉的量约80%约为0.9266t/a。干式过滤器玻璃纤维过滤棉对漆雾过滤值按3kg（漆雾）/kg（玻璃纤维棉）计，则过滤棉需求量为0.3089t/a，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量约为1.2355t/a。

⑤漆渣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玻璃纤维过滤棉对漆雾进行过滤，漆雾进入玻璃纤维过滤棉的量约80%约为0.9266t/a，20%作为漆渣，漆渣产生量为0.2317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项目年运行300

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切割、机加工	固态	钢	2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金属屑		固液	钢、切削液	3	√	/	
3	废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水	1.32	√	/	
4	焊渣	焊接	固态	氧化皮	0.655	√	/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8	√	/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铁	85	√	/	
7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0.04	√	/	
8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液	铁、润滑油	0.32	√	/	
9	下料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7.0615	√	/	
10	切割收集尘		固态	颗粒物	1.827	√	/	
11	焊烟收尘		固态	颗粒物	0.037	√	/	
12	抛丸收集尘		固态	颗粒物	0.5617	√	/	
13	塑粉收集尘		固态	颗粒物	2.707	√	/	
14	废布袋		固态	纤维	0.1	√	/	
15	废滤芯、废滤筒		固态	纤维	0.3	√	/	
16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5.4917	√	/	
17	废过滤棉 (含漆渣)		固态	漆渣、过滤棉	1.2355	√	/	
18	废漆桶		喷漆	固液	塑料、水性漆	0.35	√	
19	漆渣	固液		漆渣	0.2317	√	/	
2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15	√	/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4-23，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4-24。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下料、切割、机加工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200	
2	焊渣		焊接	固态	氧化皮	/	SW17	900-001-S17	0.655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8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85	
5	下料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	SW17	900-001-S17	7.0615
6	切割收集尘				固态	金属颗粒物	/	SW17	900-001-S17	1.827
7	焊烟收集尘				固态	金属颗粒物	/	SW17	900-001-S17	0.037
8	抛丸收集尘				固态	金属颗粒物	/	SW17	900-001-S17	0.5617
9	塑粉收集尘				固态	塑粉颗粒物	/	SW17	900-003-S17	2.707
10	废滤芯、废滤筒				固态	纤维	/	SW59	900-009-S59	0.3
11	废布袋			固态	纤维	/	SW59	900-009-S59	0.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4	900-099-S64	15	
13	金属屑	危险废物	下料、机加工	固液	钢、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3	
14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1.32	
15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4	
1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32	
1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5.4917
18	废过滤棉(含漆渣)				固态	漆渣、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1.2355
19	废漆桶		喷漆		固液	塑料、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0.35
20	漆渣				固液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0.2317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固体废 物名称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 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下料、切 割、机加 工	机加工 设备	金属边 角料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200	收集后 外售综 合利用	200	综合利 用单位
焊接	焊机	焊渣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0.655		0.655	
抛丸	抛丸机	废钢丸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8		8	
检验	检验设 备	不合格 品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85		85	
废气 治理	除尘 器	下料收 集尘	一般 固废	物料衡 算法	7.0615		7.0615	
		切割收 集尘	一般 固废	物料衡 算法	1.827		1.827	
		焊烟收 集尘	一般 固废	物料衡 算法	0.037		0.037	
		抛丸收 集尘	一般 固废	物料衡 算法	0.5617		0.5617	
		塑粉收 集尘	一般 固废	物料衡 算法	2.707		2.707	
		废布袋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0.1		0.1	
废滤芯、 废滤筒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0.3	0.3				
职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生活垃 圾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15	环卫清 运	15	环卫部 门
机加工	机加工 设备	金属屑	危险 废物	类比法	3	按照危 废收集, 经过滤 达到静 置无滴 漏切削 液且满 足《国家 危险废 物名录 (2025 年版)》 豁免条 件后统 一收集 外售综 合利用	3	综合利 用单位
机加工	机加工 设备	废切削 液	危险 废物	类比法	1.32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1.32	有资质 单位
机加工		废切削 液桶	危险 废物	类比法	0.04		0.0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2		0.32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5.4917		5.4917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含漆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2355		1.2355
喷漆	喷漆	废漆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5		0.35
喷漆	喷漆	漆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317		0.2317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 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下料收集尘、切割收集尘、焊烟收尘、抛丸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废滤芯、喷塑收集尘、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含漆渣）、漆渣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下料收集尘、切割收集尘、焊烟收尘、抛丸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废滤芯、喷塑收集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屑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含漆渣）、漆渣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4-25。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	一般固体	下料、切割、	900-001-S17	200	20	外售综	综合

	角料	废物	机加工				合利用	利用单位
2	焊渣		焊接	900-001-S17	0.655	0.1		
3	废钢丸		抛丸	900-001-S17	8	0.8		
4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85	10		
5	下料收集尘		废气治理	900-001-S17	7.0615	0.5		
6	切割收集尘			900-001-S17	1.827	0.5		
7	焊烟收尘			900-001-S17	0.037	0.1		
8	抛丸收集尘			900-001-S17	0.5617	0.2		
9	塑粉收集尘			900-003-S17	2.707	0.5		
10	废滤芯、废滤筒			900-009-S59	0.3	0.2		
11	废布袋		900-009-S59	0.1	0.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15	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3	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006-09	3	0.3	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1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1.3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15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900-041-49	0.04	0.01		
1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900-249-08	0.32	0.5		
1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5.4917	2		
18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气治理	900-041-49	1.2355	0.5		
19	废漆桶	喷漆	900-041-49	0.35	0.2			

20	漆渣		喷漆	900-252-12	0.2317	0.1	
----	----	--	----	------------	--------	-----	--

(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方案有效性分析如下：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50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表面不沾染切削液）、焊渣、废钢丸、不合格品、下料收集尘、切割收集尘、焊烟收尘、抛丸收集尘、废布袋、废滤筒、废滤芯、喷塑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废库：本项目拟新建10m²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

I、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存放、贮存，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III、危险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危险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IV、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V、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危废贮存库面积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仓库	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厂房南侧	3	桶装堆存	60d	0.3	10m ²	是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32		60d	0.5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4	桶装堆存	90d	0.01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32		90d	0.5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4917	堆存	90d	2		
6		废过滤棉（含漆渣）	HW49	900-041-49		1.2355	堆存	90d	0.5		
7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35	桶装堆存	90d	0.2		
8		漆渣	HW12	900-252-12		0.2317		90d	0.1		
合计						11.9889	/	4.11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能力分析：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10m²，按80%有效计容面积，贮存量按1t/m²计，则贮存能力为8t，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1.9889t/a，除金属屑、废切削液转移频率为60天一次，其余危废转移频率均为90天一次。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3)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立完善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

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危废库内堆放。

（4）一般固废转运要求：

一般固废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

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5）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下：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性质、危害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运，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遗散、泄漏等情况时，处置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6)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应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			

	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标准协议。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下料、切割区、折弯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抛丸区、喷塑线、喷漆线、原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输送管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厂房	锯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焊机、机加工设备、抛丸机、喷塑线、喷漆线	物料泄漏
2	原料贮存	原料区	物料泄漏
3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泄漏
4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漏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本项目利用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厂内分区防腐防渗见下表。

表 4-29 厂区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重点防渗区
2	污水输送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厂房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4	原料区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5	办公、生活区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厚HDPE膜+4800g/m²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1×10⁻¹¹m/s）+1.5m厚压实粘土层（膜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1×10⁻⁷m/s）+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200±25mm；HDPE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100±20mm；GCL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200±50mm。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2.0mm厚HDPE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膨胀螺栓+1.0mm厚HDPE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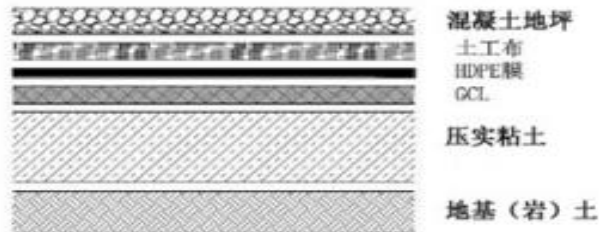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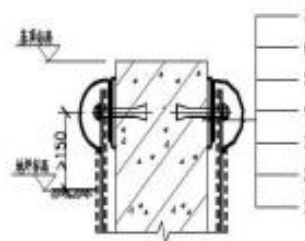


图 4-5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膨胀螺栓；7-1.0mmHDPE膜罩

图 4-6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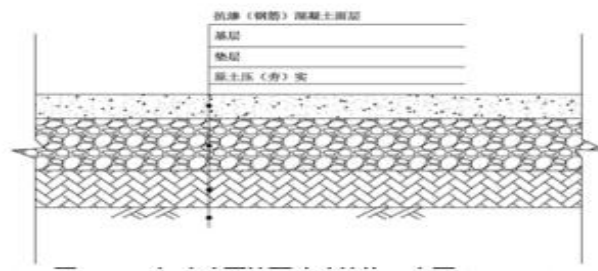


图 4-7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环城西路西侧、航空路北侧厂区1号厂房，利用建湖县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存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水性漆和危险废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判定项目 $Q < 1$ 。项目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4-29。

表 4-29 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贮存场所及方式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切削液 ^a	液体	桶装，原料仓库	0.34	50	0.0068
2	润滑油 ^b	液体	桶装，原料仓库	0.5	2500	0.0002
3	水性漆 ^a	液体	桶装，原料仓库	0.5	50	0.0100
4	危险废物 ^a	固、液体	危废仓库	4.11	50	0.0822
合计		/		/	/	0.0992

注a: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b: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B.1风险物质及临界量381油类物质。

由上表可知, Q值为0.0992, 即 $Q < 1$, 风险潜势为I, 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泄漏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若上述液态物质发生泄漏, 可能存在下渗的风险, 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燃烧次生污染物

上述易燃物质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 若遇明火, 可引发火灾事故, 严重时引起爆炸, 燃烧产生的CO、SO₂、NO_x等将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 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 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 实行目标责任制,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 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 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 及时维修,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②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a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 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 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 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 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 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b向环保部门求助, 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 及时组织疏散;

c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d配合地方110和政府工作人员, 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e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 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 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 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 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 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120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 由公司领

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③火灾的应急措施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a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b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c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d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

e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f切断公司雨排水总排口。

g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a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b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c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d引导专业救携人员、物资进出；

e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f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g切断雨排水总排口。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④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a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堆放措施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h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

i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j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k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苏工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专门储存场地，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

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⑤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

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苏工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a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b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c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d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4.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4-30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明确环

	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境风险为物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等。通过防渗防漏措施，配备足够的安全消防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可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2	深化部门联动合作。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探索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审查工作机制。在环评文件审查中，可抽取应急专家库中专家进行把关，切实发挥专业作用。	建设单位将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厂内环境监管，并建立环境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符合文件要求。

5.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1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技改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不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2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技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及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符合文件要求。
3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应按“三同时”制度进行推进，及时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4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需提交审批，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6.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

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备案，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落实以上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塑粉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DA003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VOCs 物料密闭贮存、合理布局,下料粉尘、切割粉尘经金属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减振、隔声、吸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东北侧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危险废物	厂区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实施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配置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p> <p>②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须由专人保管。</p> <p>③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p> <p>④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定期培训企业员工,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p> <p>⑤建议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危废仓库等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p> <p>(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9)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10)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t/a)	/	/	/	0.3341	/	0.3341	0.3341
		非甲烷总烃(t/a)	/	/	/	0.0191	/	0.0191	0.0191
	无组织	颗粒物(t/a)	/	/	/	1.9949	/	1.9949	1.9949
		非甲烷总烃(t/a)	/	/	/	0.0263	/	0.0263	0.026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	1200/1200	/	1200/1200	1200/1200
	COD(t/a)		/	/	/	0.175/0.060	/	0.175/0.060	0.175/0.060
	SS(t/a)		/	/	/	0.176/0.012	/	0.176/0.012	0.176/0.012
	氨氮(t/a)		/	/	/	0.018/0.005	/	0.018/0.005	0.018/0.005
	总磷(t/a)		/	/	/	0.003/0.001	/	0.003/0.001	0.003/0.001
	总氮(t/a)		/	/	/	0.024/0.014	/	0.024/0.014	0.024/0.0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金属边角料		/	/	/	200	/	200	200
	焊渣		/	/	/	0.655	/	0.655	0.655
	废钢丸		/	/	/	8	/	8	8
	不合格品		/	/	/	85	/	85	85
	下料收集尘		/	/	/	7.0615	/	7.0615	7.0615
	切割收集尘		/	/	/	1.827	/	1.827	1.827
	焊烟收尘		/	/	/	0.037	/	0.037	0.037
	抛丸收集尘		/	/	/	0.5617	/	0.5617	0.5617
	塑粉收集尘		/	/	/	2.707	/	2.707	2.707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废滤芯、废滤筒		/	/	/	0.3	/	0.3	0.3
危险废物	金属屑		/	/	/	3	/	3	3

	废切削液	/	/	/	1.32	/	1.32	1.32
	废切削液桶	/	/	/	0.04	/	0.04	0.04
	废润滑油桶	/	/	/	0.32	/	0.32	0.32
	废活性炭	/	/	/	5.4917	/	5.4917	5.4917
	废过滤棉(含漆渣)	/	/	/	1.2355	/	1.2355	1.2355
	废漆桶	/	/	/	0.35	/	0.35	0.35
	漆渣	/	/	/	0.2317	/	0.2317	0.23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